

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5月20日14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5月20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5月20日9:15—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丰台区南方庄158号盛达大厦2楼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赵庆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00人，代表股份290,822,51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.1501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

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人，代表股份 286,193,78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4792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94 人，代表股份 4,628,73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709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0,100,5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17%；反对 644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17%；弃权 77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914,7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4287%；反对 644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9085%；弃权 77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628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0,100,5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17%；反对 653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47%；弃权 68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914,7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4287%；反对 653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0918%；弃权 68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795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〈2024年年度报告〉全文及其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0,140,5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55%；反对 643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14%；弃权 38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954,7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2914%；反对 643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8869%；弃权 38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217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0,100,5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17%；反对 643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14%；弃权 78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914,7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4287%；反对 643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8869%；弃权 78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844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0,159,9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22%；反对 643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14%；弃权 18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974,1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7098%；反对 643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8869%；弃权 18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033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0,056,3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65%；反对 704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22%；弃权 6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870,5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4754%；反对 704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1896%；弃权 6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35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0,056,3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65%；反对 704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22%；弃权 6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870,5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4754%；反对 704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1896%；弃权 6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350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融资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0,055,9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64%；

反对 704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23%；弃权 6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870,1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4668%；反对 704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1982%；弃权 6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350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6,843,2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317%；反对 3,917,3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470%；弃权 6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57,4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1801%；反对 3,917,3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4849%；弃权 6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350%。

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 2025 年度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0,119,5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83%；反对 655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53%；弃权 47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933,7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8385%；反对 655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14.1285%；弃权 47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331%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 2025 年度期货及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8,604,4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373%；反对 2,170,1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462%；弃权 47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418,6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1638%；反对 2,170,1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8032%；弃权 47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331%。

1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0,086,5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69%；反对 654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51%；弃权 8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900,7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1267%；反对 654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1199%；弃权 8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534%。

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会议上进行了述职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张婷、孟庆杰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

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《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